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652/09-10(02)號文件

檔　號：CB2/PL/HA

民政事務委員會
2010年1月8日的會議

立法會秘書處擬備的背景資料簡介

檢討舉辦香港2009東亞運動會的經驗

目的

在2009年12月11日的民政事務委員會(下稱"事務委員會")會議上，政府當局答應向事務委員會匯報香港在2009年12月5日至13日期間舉辦2009東亞運動會(下稱"東亞運")的經驗。本文件扼要講述委員在2009年10月5日事務委員會特別會議上就東亞運的籌辦及最後準備工作所提出的關注意見，以及議員在2009年11月的立法會會議上就申辦2019年亞洲運動會(下稱"亞運會")提出的質詢。

背景

2. 東亞運是香港首次主辦的多項目大型體育盛事。香港運動員在該運動會取得歷來最佳成績，共取得110面獎牌，包括26面金牌、31面銀牌及53面銅牌。然而，在運動會進行期間，報章亦報道了若干後勤配套失誤事件，包括部分比賽場館沒有設立售票處，以及運動會初期觀眾人數偏低。資料研究及圖書館服務部擬備了一份資料便覽，當中輯錄了報章對東亞運的報道，該份資料便覽載於**附錄I**。

3. 自財務委員會於2003年批准舉辦東亞運的撥款申請後，事務委員會一直有監察東亞運的籌備工作。事務委員會以往就該課題進行的討論載於立法會CB(2)1301/08-09(02)及CB(2)2548/08-09(02)號文件，該兩份文件已分別於2009年4月9日及9月29日送交委員參閱。事務委員會上一次是在2009年10月5日的特別會議上討論東亞運的最後籌備工作。

2009年10月5日特別會議的主要商議事宜

4. 在上述會議席上，委員要求政府當局就100日倒數晚會的轉播安排作出解釋，因為有關安排引起公眾廣泛關注。他們又詢問東亞運最後籌備工作的後勤安排，尤其是關於票務的安排，以及政府於東亞運結束後在體育發展方面的路向。委員商議的事宜綜述於下文各段。

轉播安排

5. 部分委員對政府當局原先計劃於某免費電視台進行及轉播100日倒數晚會一事提出質疑。其他委員批評政府當局在籌劃該晚會方面欠缺深思熟慮，而且敏感度不足。他們認為政府當局在籌辦大型體育盛事時，應多顧及市民的意見。

6. 政府當局回應時解釋，在籌劃100日倒數晚會的轉播安排時，當局曾考慮多項因素，包括需要預防惡劣天氣狀況、宣傳該盛事以盡量推高觀眾人數，以及確保點燃火盆及倒數儀式會在沒有阻礙的情況下一氣呵成。政府當局進一步表示，鑒於市民對原先的安排表示關注，火炬接力傳遞的最後一棒及燃點火盆的地點已改為金紫荊廣場。

票務安排

7. 部分委員對東亞運的觀眾人數表示關注，因為各項賽事多數在需要上班或上學的日子舉行。鑒於當時有約13萬張門票尚未售出，部分委員詢問，若在東亞運開幕前該等門票仍然滯銷，政府當局會否考慮向長者及殘障人士派發更多免費門票，藉以推高各項賽事的氣氛。

8. 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預期在公布各項球賽的賽隊組合後，門票銷情會轉趨熱烈。政府當局又表示，當局會因應較後階段的門票銷售進度，考慮向學生及長者派發更多免費門票。

在東亞運結束後發展體育及旅遊

9. 部分委員表示，政府當局應借助在東亞運取得的經驗，進一步向社區推廣體育，並支持精英運動計劃的發展。一名委員建議政府當局應將具有紀念價值的東亞運場地保留，並在東亞運結束後將該等場地推廣為旅遊景點。

10. 政府當局察悉委員的意見，並告知委員其就發展精英體育及向市民推廣體育採取的各項措施。至於把東亞運場地推廣為旅遊景點的建議，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在東亞運場館的東亞運主

題設計將予保留，而與東亞運有關的其他物品，例如在接力傳遞活動使用的火炬及相關圖片等，均會在館內展覽，以供市民及遊客觀賞。

議員就申辦2019年亞運會提出的質詢

11. 鑒於政府當局表示，若中國香港體育協會暨奧林匹克委員會(下稱"港協暨奧委會")有意申辦2019年第十八屆亞運會，當局會給予支持，在2009年11月18日及25日的立法會會議上分別有議員就該事提出質詢。議員詢問：(a)申辦2019年亞運會的時間表和程序；(b)香港是否有把握成功申辦該屆亞運會；(c)政府有否總結申辦2006年亞運會失敗的經驗，以期作出改進；及(d)在決定是否申辦2019年亞運會前，政府會否考慮各項因素，包括香港市民支持和投入的程度、體育設施是否足夠、本港運動員水平的提升、經濟環境和相關的財務承擔、預計帶來的經濟效益及體育產業的長遠發展等。

12. 政府當局作出的回應如下 ——

(a) 亞洲奧林匹克理事會(下稱"亞奧理事會")規定，要申辦亞洲運動會，須由其屬下成員國家或地區的奧林匹克委員會(下稱"成員奧委會")提出，並於亞奧理事會周年大會上由各成員奧委會投票選出。亞奧理事會轄下成員奧委會在投票選出亞運會主辦城市時，會考慮各申辦城市舉辦綜合性運動會的能力和經驗等多項因素，包括各申辦城市計劃用作比賽場地的水平，接待參賽隊伍的選手村及相關安排，城市的氣候、交通配套、治安等條件。若申辦成功，運動會的主辦權亦是授予有關的成員奧委會；

(b) 根據港協暨奧委會提供的資料，亞奧理事會直至目前仍未訂出2019年第十八屆亞運會的申辦時間表、程序和細節。不過，根據過往的經驗，亞奧理事會通常在每一屆亞運會之前約7年邀請屬下成員奧委會提出申辦，並訂出申辦時間表；

(c) 2006年亞運會是香港歷來第一次申辦的大型國際多項目運動會。雖然香港未能成功奪得主辦權，但政府當局從中取得了寶貴的經驗。此外，香港從主辦第五屆東亞運取得的經驗會為香港未來再次申辦大型國際多項目運動會提供良好的基礎；及

(d) 假若港協暨奧委會認為香港具備主辦2019年亞運會的條件，並正式請求政府支持它向亞奧理事會提出申請，政府會詳細考慮及評估所有相關因素和條件，包括香港市民的支持度、競賽場地是否足夠、酒店及其他配套設施的供應情況、運動會預計可為本地帶來的經濟及其他效益、對香港長遠體育發展的幫助和政府的財務承擔。政府會作出充分準備，包括確保有足夠時間和資源規劃及提供所需的設施、細心部署申辦策略，以及在社會上凝聚申辦的共識，增加成功爭取主辦權的機會。

相關文件

13. 各份相關文件連同其在立法會網站的超連結載於**附錄II**。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0年1月5日

J:\cb2\cb2\BC\TEAM2\HA\09-10\100108\softcopy\ha0108cb2-652-2-c.doc

資料便覽

有關東亞運動會的報導摘要
(輯錄自 2009 年 12 月 2 日至 12 月 29 日期間的本地新聞報導)

1. 背景

1.1 第五屆東亞運動會於 2009 年 12 月 5 日至 12 月 13 日期間在香港舉行，足球、乒乓球、籃球及排球四個項目率先於 12 月 2 日開始進行初賽。來自中國內地、日本、韓國、朝鮮、蒙古、關島、台灣、澳門及香港共 9 個國家及地區，逾 2 300 名健兒參與 22 個項目爭奪 262 面金牌。

2. 安排混亂惹各方不滿

售票安排

2.1 12 月 2 日於灣仔伊利沙伯體育館舉行的乒乓球賽雖尚餘少量門票，但賽會只在 3 個較大的場地設即場售票服務，伊利沙伯體育館不在此列，市民被迫到其他指定門票銷售點購票，而最近的銷售點亦要步行 10 分鐘或以上。有市民及外地遊客批評有關安排極為不便，並為未能即時購票入場感到失望。民政事務局副秘書長劉明光於 12 月 3 日作出回應，指即場售票不符經濟效益，市民應有足夠時間到銅鑼灣通利琴行或到網上購票，故此暫時沒有計劃在館內增設即時售票的安排。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尤曾嘉麗於 12 月 4 日則宣佈為回應市民訴求，增設 4 個即場售票地點，包括伊利沙伯體育館、荔枝角體育館、京士柏運動場及維多利亞公園，讓所有有剩餘門票的賽事均可即場購票。

2.2 有市民批評東亞運的售票規定荒謬，不佔座位的手抱嬰兒仍要購票。東亞運公司發言人解釋，不論年齡均須購票，是跟隨康文署場地的規定。不過，資料顯示康文署轄下的博物館及科學館等展館，都規定 4 歲以下小童免費入場。

2.3 有週刊指東亞運出現「賣晒飛但無人睇」的怪現象。有港隊教練不滿有關方面雖表示所有門票經已賣完或派完，但結果場內卻有三分一空位，他認為門票應留給真正有興趣入場的人士。

座位安排

2.4 部分比賽項目的入座率極低，特別是於日間舉行的項目，如乒乓球團體賽初賽，日間入場率只有三成。場內觀眾有不少是手持免費門票的學校團體，而嘉賓席更留有大量空位。有市民不滿場內有大量優質座位預留給嘉賓，但那些座位空空如也，又不開放予坐在後排的觀眾，讓他們可近距離欣賞賽事。此外，桌球比賽亦發生同類事件，最優質的座位多安排為嘉賓席，但嘉賓席的入座率少於五成，反而購票入場的市民要在距離 20 米的地方觀賽，加上場內沒有安裝電視屏幕，令市民難以看清楚比賽情況。

2.5 民政事務局局長曾德成解釋乒乓球賽的門票已售出九成，因是全日票，持票人可於早、午、晚任何時段觀賽，相信較多市民在下班後才入場，以至日間的情況較為冷清。

住宿安排

2.6 參與東亞運的運動員被安排入住不同酒店。有入住港島太平洋酒店的籃球及武術運動員投訴，設施未符運動員需要，如籃球員的睡床過小及房間內空氣質素差。另港隊足球員不滿他們入住的灣仔利景酒店床鋪有污漬。

2.7 作為東亞運賽事總部的沙田麗豪酒店於 12 月 4 日發生選手屙嘔事件。澳門桌球手林錦洪在酒店進食早餐後屙嘔大作，由賽會通知酒店召救護車將他送院，經診治後證實只是腸胃不適，非食物中毒。

交通安排

2.8 有報導指接載中國女排隊伍的巴士遲到，令隊員要在機場久候 15 分鐘。康文署澄清並非巴士遲到，只是在同一時段有多支隊伍抵埗，需分批乘巴士離開才造成延誤。

2.9 在開幕禮上負責燃點聖火的港隊泳手韋漢娜，儀式完結後大會沒有安排車輛將她送回酒店，結果她要與市民一同乘搭地鐵離開。韋漢娜 9 時許離開會場，差不多 11 時才返抵酒店，令她無法盡早休息，對翌日早上舉行的游泳賽事或多或少造成影響。

義工安排

2.10 有本身為大學生的東亞運義工投訴工作時間過長，令他們難以遷就上課時間。尤曾嘉麗回應指擔任義工者應有犧牲精神，其言論令義工不滿。另有義工指他們只獲分配一條長褲當值，尤曾嘉麗隨後表示義工可穿著深色長褲或牛仔褲上班。

2.11 多間非牟利機構職員被招募為義工後，一直未獲安排工作，直至開幕前 3 天始獲通知不用他們擔任義工，令他們白白浪費了為當義工而申領的假期及已完成的培訓課程。

賽程安排

2.12 於開幕日產生東亞運第一金的小輪車比賽，於賽事舉行前 3 天不僅未見賽會公佈詳細賽制，連參賽者的數目也眾說紛紜。至於第一金究竟是由男子組或是女子組賽事產生，賽會亦無法提供有關資料。賽程安排混亂之餘，賽事資料亦不足，如大會沒有提供部分賽事參加者的中文姓名。

保安安排

2.13 有東亞運公司職員投訴公司電腦設施不足，員工竟被要求自備手提電腦工作；加上職員不獲發專用制服，比賽期間恐出現混亂甚至保安漏洞。另一方面，供運動員入住的酒店保安也極為鬆散，閒雜人等能輕易突破保安防線，直接到達運動員入住的樓層。

開幕安排

2.14 開幕禮被指安排失誤及宣傳不足，引來市民的連番抨擊。有花數千元購票入場的市民不滿大會要求持票人士必須提早於晚上 7 時前入場，由於場地臨近海邊，觀眾被迫冒著寒風及飢餓等候個多小時。他們又不滿全場最貴的 5,000 元貴賓席位置，景觀竟被特首席上的簷篷遮擋。

2.15 在尖沙咀觀賞煙花匯演的市民亦不滿現場既沒有廣播，又沒有展示煙花燃放程序表，令不少市民只觀賞了首輪煙花後便失望而回。加上舞台設在文化中心對開海面，與大部分維港兩岸的市民距離較遠，難以清楚看到表演。

3. 有關東亞運的正面報導

3.1 東亞運的水中開幕禮於 12 月 5 日 8 時在維港上演，40 多艘大型花船載著各國代表及表演者列陣維港兩岸。此次開幕禮被評為歷屆東亞運當中最具特色的一屆，並創下 3 項世界紀錄，包括最大的開幕式背景、最大的表演場地及最多的觀眾。

3.2 部分有國家隊明星級運動員參與的項目吸引到市民的熱烈支持。中國女排於 12 月 5 日首次登場便吸引了逾 7 000 名觀眾入場，而劉翔參與的男子 110 米跨欄賽事 3 500 張門票銷售一空，而內地拍賣網站更將票價炒高至原價的 10 倍。

3.3 東亞運舉行期間，有超過 111 萬名旅客訪港，較去年同期上升 5.7%，即增加了超過 6 萬名旅客，當中內地客佔近六成。東亞運除了促進旅遊消費及提升國際形象之外，還積極推動體育，激勵本港運動員的士氣。

3.4 東亞運閉幕禮耗資約 300 萬元，5 000 張門票售出近九成。在閉幕禮當日，雖然入座率只有約七成，但在強勁音樂及東亞運的精彩片段配襯下，現場氣氛熱鬧。

4. 香港隊成績驕人

4.1 香港隊今屆派出 380 名運動員參與多項賽事，當中最年輕的選手只有 14 歲。香港運動員在本屆東亞運的成績驕人，共取得 26 金、31 銀及 53 銅，共 110 面獎牌的佳績，僅次於中、日、韓 3 大強國，排名第 4，獎牌數目是歷屆之冠。同時，港隊亦刷新了 18 項本港紀錄。

4.2 今屆東亞運的 22 個項目中，除了籃球、網球、排球及射擊之外，港隊在其餘的 18 個項目都有獎牌。港隊出戰東亞運的部分佳績如下：

(a) 王史提芬在小輪車賽事中為香港奪得今屆首面金牌;

(b) 香港壁球隊全取 7 面金牌；

(c) 滑浪風帆隊在 4 個項目中共取得 3 金 2 銀 2 銅；

(d) 室內單車隊共取得 1 金 5 銀 3 銅；

(e) 女子乒乓球團體賽首次戰勝國家隊奪冠；

(f) 女子 4×200 米自由泳接力賽以打破香港紀錄近 13 秒的成績取得香港泳隊在東亞運歷史上的首面銀牌，男子隊亦以破香港紀錄的成績勇奪 4×100 米自由泳接力賽銅牌，香港泳隊共取得 3 銀 8 銅的史上最佳成績;

(g) 香港賽艇隊共取得 1 金 2 銀 2 銅，當中輕量級男子雙人雙槳艇以破香港紀錄的成績奪金；及

(h) 女子 53 公斤級舉重出現零的突破，成功取得銅牌。

4.3 香港足球隊在主場初戰以 4 比 1 挫韓國隊。第二場再戰中國雖以 0 比 1 敗陣，但仍以較佳得失球，在小組以首名出線 4 強。港隊與朝鮮隊在準決賽中激戰 120 分鐘打成 1 比 1，最終憑互射 12 碼贏 4 比 2。決賽當晚，香港大球場座無虛席，全場 3 萬名觀眾熱烈地為港隊吶喊助威。港隊最終成功締造歷史，憑互射 12 碼，以總比數 5 比 3 力挫日本隊，奪得歷史性的首面綜合性運動會足球項目金牌。

4.4 有評論指歷次大型運動會的經驗都顯示，主辦地區因有主場之利，成績總有所突破，加上主辦單位定會刻意安排，例如本屆便新增了壁球、單車、風帆及桌球等數項香港實力非凡的項目，成為港隊奪牌的寶庫；加上東亞運的三大強國：中國、日本及韓國皆不會派出精英上陣，造就了港隊成員在東亞運中取得佳績。

5. 申辦亞洲運動會

5.1 由最初東亞運「蝦碌」事件頻生，至後來漸見成功，支持申辦亞運的市民明顯增加。然而，各界對於香港應否申辦亞運仍眾說紛紜。有評論指港府不自量力，勉強承辦亞運只怕會鬧出更大的笑話；有學者擔心體育基建成本高昂會導致嚴重虧蝕；有意見認為本港首次主辦國際綜合型運動會，由售票安排到賽場設施都非盡善盡美，對於是否有能力辦好亞運，仍需各方面的研究評估和充份討論；另有評論指東亞運的成功，證明香港有足夠能力舉辦亞運會，但申辦與否要視乎香港的長遠體育政策，以及港協暨奧委會的決定。

5.2 曾德成表示香港有能力申辦亞運，而東亞運籌委會主席霍震霆亦認為港隊在東亞運取得良好成績，加上市民的支持，增強了申辦亞運的信心。康文署署長馮程淑儀則認為申辦亞運的問題複雜，要先總結東亞運經驗才再作考慮。另外，「風之后」李麗珊認為若香港希望申辦亞運，應先著力改善物流安排，因亞運比東亞運規模更大，參賽國家更多，必須有更高的整體質素才能達到要求。

5.3 外交部駐港特派員呂新華表示假如特區政府提出要求申辦亞運，外交部將予以協助。他認為有關方面必須考慮兩個條件，一是舉辦能力，如興建亞運村及場館；二是成功機會。

參考資料

1.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新聞公報》，2009 年 12 月 2 日至 2009 年 12 月 29 日。

2. 慧科訊業有限公司：《立法會電子剪報服務》，2009 年 12 月 2 日至 2009 年 12 月 29 日。

資料研究及圖書館服務部
2010 年 1 月 4 日
電話：2869 9695

資料便覽為立法會議員及其轄下委員會而編製，它們並非法律或其他專業意見，亦不應以該等資料便覽作為上述意見。資料便覽的版權由立法會行政管理委員會(下稱"行政管理委員會")所擁有。行政管理委員會准許任何人士複製資料便覽作非商業用途，惟有關複製必須準確及不會對立法會構成負面影響，並須註明出處為立法會秘書處資料研究及圖書館服務部，而且須將一份複製文本送交立法會圖書館備存。

附錄II

檢討舉辦香港東亞運動會的經驗的相關文件

會議	會議日期	會議紀要／文件／立法會質詢	立法會文件編號
民政事務委員會	2009年4月17日	立法會秘書處就2009東亞運動會擬備的背景資料簡介	CB(2)1301/08-09(02) http://www.legco.gov.hk/yr08-09/chinese/panels/ha/papers/ha0417cb2-1301-2-c.pdf
	2009年10月5日	政府當局就香港2009東亞運動會提供的文件	CB(2)2548/08-09(01) http://www.legco.gov.hk/yr08-09/chinese/panels/ha/papers/ha1005cb2-2548-1-c.pdf
		立法會秘書處就2009東亞運動會擬備的背景資料簡介	CB(2)2548/08-09(02) http://www.legco.gov.hk/yr08-09/chinese/panels/ha/papers/ha1005cb2-2548-2-c.pdf
		會議紀要	CB(2)411/09-10 http://www.legco.gov.hk/yr08-09/chinese/panels/ha/minutes/ha20091005.pdf
立法會會議	2009年11月18日	馮檢基議員就申辦2019年第十八屆亞洲運動會提出的書面質詢及政府當局的答覆	http://www.legco.gov.hk/yr09-10/chinese/counmtg/floor/cm1118-confirm-ec.pdf (第76至77頁)
	2009年11月25日	陳淑莊議員就申辦2019年亞洲運動會提出的書面質詢及政府當局的答覆	http://www.legco.gov.hk/yr09-10/chinese/counmtg/floor/cm1125-confirm-ec.pdf (第72至74頁)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0年1月5日
J:\cb2\cb2\BC\TEAM2\HA\09-10\100108\softcopy\ha0108cb2-652-2-c.doc